

五、劳动争议的解决

劳动争议是指劳动关系当事人之间在执行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的过程中，就劳动权利义务发生分歧而引起的争议，也称劳动纠纷、劳资争议。

(一) 劳动争议及解决方法

范围及受理	具体内容
范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2) 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3) 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4) 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5) 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金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

范围及受理	具体内容
属于劳动争议的纠纷	<p>(1)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在履行劳动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p> <p>(2)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没有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但已形成劳动关系后发生的纠纷;</p> <p>(3)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因劳动关系是否已经解除或者终止, 以及应否支付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发生的纠纷;</p> <p>(4)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后, 请求用人单位返还其收取的劳动合同定金、保证金、抵押金、抵押物发生的纠纷, 或者办理劳动者的人事档案、社会保险关系等移转手续发生的纠纷;</p>

范围及受理	具体内容
属于劳动争议的纠纷	<p>(5) 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未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手续，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能补办导致其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为由，要求用人单位赔偿损失发生的纠纷；</p> <p>(6) 劳动者退休后，与尚未参加社会保险统筹的原用人单位因追索养老金、医疗费、工伤保险待遇和其他社会保险待遇而发生的纠纷；</p> <p>(7) 劳动者因为工伤、职业病，请求用人单位依法给予工伤保险待遇发生的纠纷；</p> <p>(8) 劳动者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规定，要求用人单位支付加付赔偿金发生的纠纷；</p> <p>(9) 因企业自主进行改制发生的纠纷</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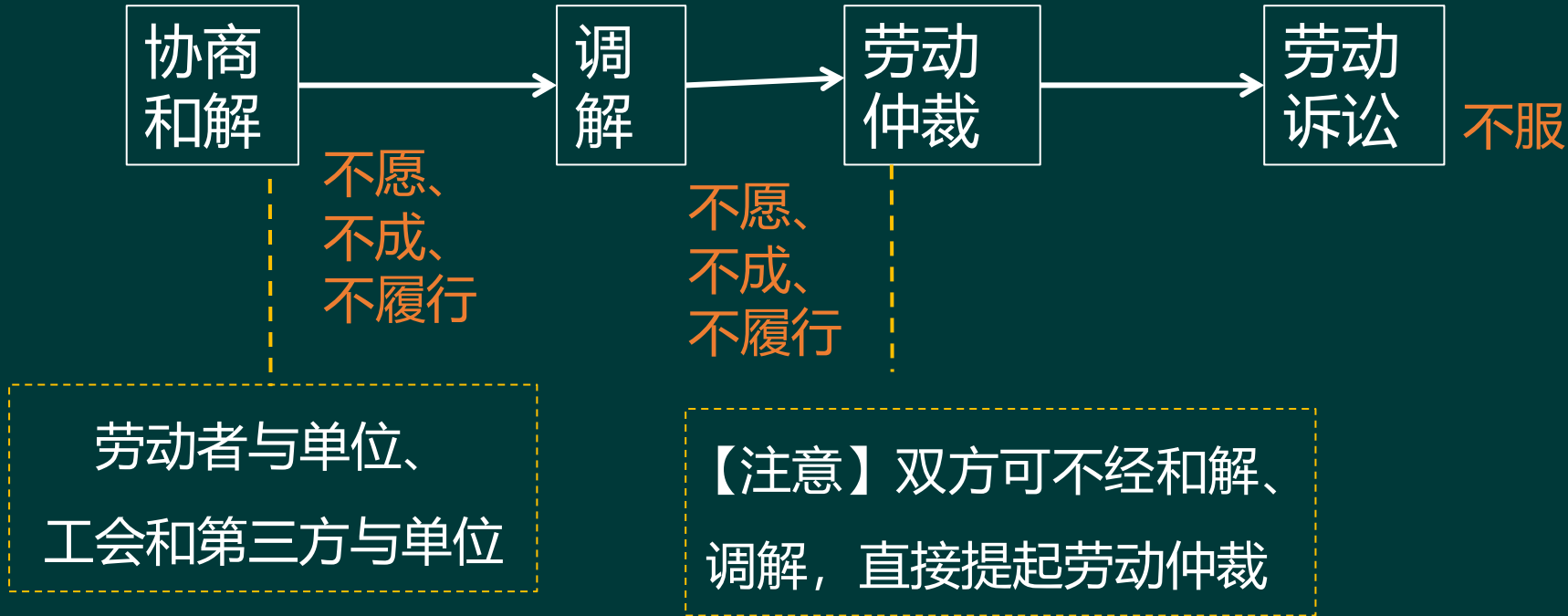
范围及受理	具体内容
不属于劳动争议的纠纷	<p>(1) 劳动者请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放社会保险金的纠纷;</p> <p>(2)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因住房制度改革产生的公有住房转让纠纷;</p> <p>(3) 劳动者对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或者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的职业病诊断鉴定结论的异议纠纷;</p> <p>(4) 家庭或者个人与家政服务人员之间的纠纷;</p> <p>(5) 个体工匠与帮工、学徒之间的纠纷;</p> <p>(6) 农村承包经营户与受雇人之间的纠纷</p>

2. 劳动争议解决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1) 基本原则：根据事实、遵循合法、公正、及时、着重调解的原则。

(2) 方法：协商、调解、仲裁、诉讼。

(2) 方法：协商、调解、仲裁、诉讼。



(二) 劳动仲裁的具体内容

1. 劳动仲裁机构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为劳动仲裁机构。

劳动争议仲裁**不收费**，经费由财政予以保障。

(二) 劳动仲裁的具体内容

2.参加人

参加人	具体对象	
当事人	一般情况	发生争议的劳动者和用人单位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为共同当事人
	个人承包经营	发包的组织和个人承包经营者为当事人
	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等	出资人、开办单位或主管部门作为共同当事人
当事人代表	发生争议的劳动者一方在“10人以上”，并有共同请求的，劳动者可以推举“3至5名”代表参加仲裁活动	

参加人	具体对象	
代理人	委托代理	当事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仲裁活动
	法定代理	(1) 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劳动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参加仲裁活动； (2) 劳动者死亡的，由其近亲属或代理人参加仲裁活动
第三人	与劳动争议双方有 利害关系 ，可以申请参加或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通知其参加	

(二) 劳动仲裁的具体内容

3. 劳动仲裁管辖（地域管辖）

(1) 劳动争议由**劳动合同履行地**或者**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

劳动合同履行地：劳动者实际工作场所地。

用人单位所在地：用人单位注册、登记地。

(2) 双方当事人分别向劳动合同履行地和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由劳动合同履行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

(3) 多个仲裁委员会都有管辖权的，由先受理的仲裁委员会管辖。

(4) 劳动合同履行地不明确的，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管辖

4. 劳动仲裁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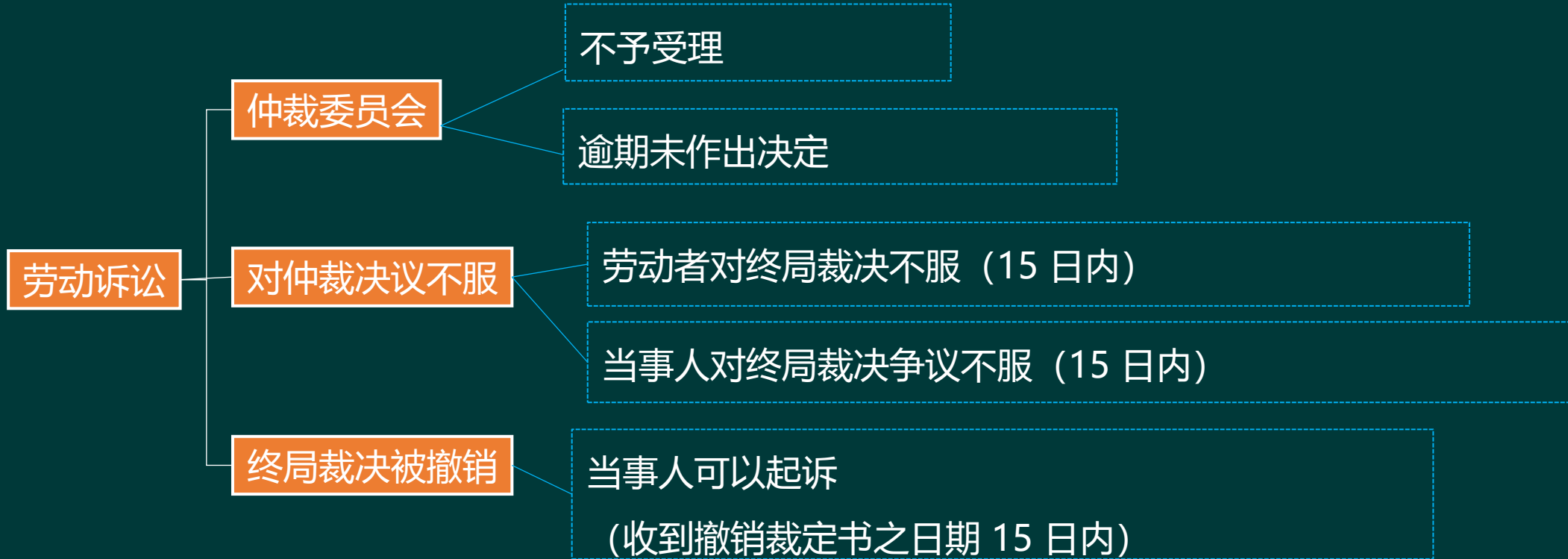
类别	具体内容
仲裁时效	<p>(1) 申请仲裁的时效为1年（存续期间拖欠报酬争议不受1年限制；劳动关系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1年内提出）；</p> <p>(2) 时效中断：当事人一方主张权利或请求权利救济或对方当事人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时效期间重新计算；</p> <p>(3) 时效中止：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当事人不能在仲裁时效期间申请仲裁；</p>

类别	具体内容
仲裁申请	应提交书面仲裁申请，书写仲裁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
仲裁受理	仲裁委收到申请之日起 5 日内，决定受理与否。受理后 5 日内将仲裁申请书副本送达被申请人。被申请人收到后 10 日内提交答辩书。仲裁委收到答辩书 5 日内将副本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类别	具体内容
开庭基本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公开仲裁;(2) 仲裁庭制;(3) 回避制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的情形	<p>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赔偿金, 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 12 个月金额的争议;(2) 因执行国家的劳动标准在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方面的争议。(单位符合规定的可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中级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三) 劳动诉讼

可以提出劳动诉讼的情形





PART 03

课后小要求

长路漫漫，唯有陪伴

本节课内容结束，感谢观看~

